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沈美佑

債 務 人 江姿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47,270元	113年10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81%	113年11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違約金
2	229,501元	113年10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81%	113年11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